

# 关于印发《价格认定财物使用年限 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发改价证办〔2015〕2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认证中心、价格认证办公室、价格鉴定监测管理局、价格认定局、价格认证局：

为进一步规范价格认定工作，解决实际工作中涉及使用年限的有关问题，我们制定了《价格认定财物使用年限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现印发你们，请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反馈我中心。

附件：价格认定财物使用年限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认证中心

2015年9月15日

附件：

## 价格认定财物使用年限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

**第一条** 为了规范价格认定工作，统一价格认定财物使用年限的选用原则，保证价格认定结论的客观、公正，根据国家相关法规、政策，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使用年限是价格认定人员确定价格认定财物综合成新率、修正系数、收益期的一项重要参数。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认定机构开展价格认定工作中涉及确定财物（无形资产除外）使用年限时可参照本意见执行。

**第三条** 价格认定工作中涉及服装、鞋帽、箱包、自用家具等日常生活用品以及工艺品、收藏品的，应根据价格认定财物的具体情况确定认定价格，不宜通过使用年限确定认定价格。

**第四条** 使用年限主要分为强制使用年限（报废年限）、经济使用年限和设计使用年限。

强制使用年限指国家、地方相关主管部门对价格认定财物强制执行的最长可使用年限。

经济使用年限指考虑了包括有形损耗、无形损耗在内的影响价格认定财物使用效益的全部因素下，能够使价格认定财物获得最大经济效益的使用年限。

设计使用年限指价格认定财物在设计规定的结构或结构部件不

需进行大修的情况下即可按其预定目的使用的年限。

**第五条** 价格认定人员应根据价格认定目的和价格认定财物的使用性质、使用强度、使用环境、维护保养状况、设计使用目的等具体情况综合考虑确定使用年限。

(一) 涉税价格认定、企业整体资产价格认定中，价格认定人员可以根据税收、财务等相关规定确定价格认定财物的使用年限。

(二) 价格认定人员应根据价格认定财物的“经营性”、“非经营性”使用性质，确定相对应的使用年限。

**第六条** 价格认定财物有国家相关部门制定强制使用年限（报废年限）的，应按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强制使用年限（报废年限）确定价格认定财物的使用年限。价格认定财物所在地地方相关部门制定的强制使用年限（报废年限）标准严于国家强制使用年限（报废年限）标准的，应按地方相关部门制定的强制使用年限（报废年限）确定价格认定财物的使用年限。

**第七条** 价格认定人员在依据强制使用年限（报废年限）确定价格认定财物使用年限时，应考虑相关强制使用年限（报废年限）规定中有关检验、达标等因素对价格认定财物使用年限的影响。

**第八条** 强制使用年限(报废年限)和经济使用年限同时存在，应选择其中较短的年限作为价格认定财物的使用年限。

**第九条** 价格认定财物没有国家、地方相关部门强制报废规定，但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等非强制性标准的，以使用年限要求严格的标准为基础，参考确定价格认定财物的使用年限。

**第十条** 价格认定财物无强制使用年限(报废年限)、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企业标准的，价格认定人员应根据价格认定提出机关提供的材料、实物勘验结果、市场调查掌握的情况、专家咨询意见、生产制造企业的设计使用年限等因素，综合确定价格认定财物的使用年限。

**第十一条** “设计使用年限”是价格认定财物的设计标准，不能直接作为价格认定财物使用年限的确定依据，实际工作中价格认定人员可在“设计使用年限”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价格认定财物的使用强度、使用环境、保养状态等客观影响因素后确定价格认定财物的使用年限。

**第十二条** 价格认定财物存在重大事故、大修、超负荷工作等影响价格认定财物使用年限的情况，价格认定人员应根据价格认定提出机关提供的材料、实物查验掌握的情况以及专业机构或专业人员的技术鉴定报告（意见）对价格认定财物的使用年限进行修正。

**第十三条** 价格认定财物的起始使用时间和已使用时间应由价格认定提出机关提供。

**第十四条** 各省级价格认定机构可根据本意见及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省的价格认定财物参考使用年限。

**第十五条** 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本意见由国家发改委价格认证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意见自 2015 年 10 月 15 日起执行。